

一、錄取名單

張○忻		洪○權		程○宇		黃○祈	
陳○潔		劉○恩		蔡○宸		姚○文	
鄭○翰		鄭○立		錢○栩		梁○昶	
黃○軒		黃○豪		陳○杉		劉○吟	
廖○理		林○任		王○博		邱○祐	
劉○宏		謝○宇		林○壹		紀○安	
陳○志		陳○謙		洪○佑		陳○中	
蘇○淵		邱○育		陳○宇		黃○安	
張○心		張○品		包○宥			

二、繳費方法

錄取學生由本人或家長於 111 年 7 月 15 日（五）前將活動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至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四樓特教辦公室繳費；逾期將由其他學生遞補。繳費後若因事臨時取消活動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前告知，以便其他學生遞補，逾期通知則不予退費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錄取學生服裝規定：請參與營隊之學生請**著便服**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於 111 年 8 月 8 日（一）上午 8 點 50 分至本校三樓大會議室報到並領取名牌（沿途有校園引導指標）。

（三）請同學準備**筆記本、文具、環保餐具、水壺**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活動且完成要求作業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，頒予結業證書，但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頒予結業證書。

五、欲請假者，請於活動前三日前，向本校特教辦公室陳禹翔老師完成請假手續。若有問題請洽 8579338 轉 409 或 mail olivercorn@hlc.edu.tw 陳禹翔老師。

六、營隊遇停課及延期辦法

(一)期間如遇不可抗因素，依人事局所發布之停課命令，停止上課一天。

(二)該日之課程將請營隊老師另尋時間補課。

(三)如補課時間無法到校上課者將不再退費。